

#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4〕28号

## 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

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财产安全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湖北文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防火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落实消防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规定的要求，切实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。

二、院长为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；分管院领导为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人，协助院长组织、实施和协调消防安全工作；实验室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制订防火工作计划，安全并且隐患排查，督促各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日常防火安全工作。实验室防火工作按日常管理范围由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具体负责。防火安全责任人应保管好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，使之处于良好状态，并掌握各种基本的灭火方法。

三、实验室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，设置、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。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，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。

四、实验室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应当由专人管理，负责检查、维修、保养、更换和添置，保证完好有效，严禁圈占、埋压和挪用。对消防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应当经常进行检查，保持完整好用，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。

五、各类电线、电器的安装、使用均应符合用电安全、防火安全规定；严禁乱拉电线，严禁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。

六、经常检查电气设备、导线、插头插座是否处于完好状态，发现漏电、跳火等应立即通知电工修理，严禁私拉电线。清洗用的油料、酒精、丙酮等由防火安全责任人妥善保管在密闭容器内，放于确定的安全位置，不得随意乱放。

七、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，严禁把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。实验员每天下班前，必须仔细检查室内有无火种，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和门窗。

八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来做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使之了解必要的安全常识，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内水、电、气的阀门和灭火设备的位置以及安全出口等，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工作人员不随便离开实验室。

九、教师确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在正常开放以外的时间使用实验室，应提出申请，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借用，使用中必须遵守上述各项消防安全制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计算机工程学院  
2024年11月1日